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茲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視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第七條 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三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於營運上應考量環境保護，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視需要對員工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直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任之政策、制度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若視情況編永續報告書，若有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時，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名稱為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